

关于惠安县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 及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1月4日在惠安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惠安县财政局局长 郑晓峰

各位代表:

受惠安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惠安县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24年预算草案提请惠安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第一部分 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我县财政预算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部署,聚焦“四个主题年”,加力提效积极财政政策,全力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为推进惠安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县第十八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232000万元,增长2.0%,其中一般公

共预算收入 450000 万元，增长 2.4%。县本级可用财力 642157 万元，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2157 万元。

2023年预算执行中，根据《预算法》规定，经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对县第十八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进行调整，新增一般债债务转贷收入 15042 万元，调增县本级可用财力 15042 万元。调整后，年度可用财力为 657199 万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调整为 65719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结果：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2508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增长 0.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53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3%，增长 14.9%。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5316 万元，加返还性收入 3086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939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75164 万元、调入资金 759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221 万元，扣除上解上级支出 532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66122 万元，可用财力共计 702415 万元。加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99736 万元、上年结余 77079 万元，收入合计 87923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4001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00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00 万元，支出合计 775801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03429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103429 万元。

（一）县级“三保”支出执行情况

2023 年安排县级“三保”支出预算数 389830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202326 万元、保工资 176483 万元、保运转 11021 万元。2023 年县级“三保”支出数 368037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181006 万元、保工资 176010 万元、保运转 11021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科目完成情况

1.增收因素

（1）增值税（50%地方分享部分）完成 172695 万元，增收 31070 万元，增长 21.9%。主要是受去年留抵退税低基数和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入库影响；

（2）非税收入完成 168602 万元，增收 36834 万元，增长 28%，是今年财政收入保持增长的重要因素。主要是总结去年盘活国有资源资产经验做法，进一步探索国有资源资产盘活有效途径，不断拓宽财政增收渠道。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07700 万元，增收 46479 万元，增长 75.9%。

2.减收因素

（1）企业所得税（40%地方分享部分）完成 57390 万元，减收 4675 万元，下降 7.5%。主要是部分重点企业利润下滑造成企业所得税减收，泉州中化、达利相关企业、禹洲地产共计减收 5558 万元；

（2）个人所得税（40%地方分享部分）完成 8390 万元，减收 1583 万元，下降 15.9%。主要是去年个别重点企业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抬高基数。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科目完成情况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4001 万元，增支 24275 万元，增长 3.7%。主要是：

1.公共安全支出 35000 万元，增长 0.9%，主要原因是加大政法公安投入力度；

2.教育支出 169568 万元，增长 4.7%，主要原因是预发 2022 年度事业单位年度考核奖 4200 万元；

3.科学技术支出 12141 万元，增长 2.2%，主要原因是增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市级奖补资金投入；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918 万元，增长 1.1%，主要原因是增加一般债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030 万元，增长 13.1%，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发放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87 元；

6.卫生健康支出 80794 万元，增长 0.3%，主要原因是继续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 640 元；

7.节能环保支出 25853 万元，增长 1.2%，主要原因是增加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 1708 万元；

8.城乡社区支出 19672 万元，增长 10.8%，主要原因是增加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资金投入 1413 万元；

9.农林水支出 43233 万元，增长 4.3%，主要原因是增加灾后恢复生产补助资金投入 2687 万元；

10.交通运输支出 9676 万元，增长 1.4%，主要原因是增加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资金投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县第十八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批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为：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210150 万元，加债务转贷收入 39599 万元，扣除专项债还本支出 44700 万元、调出资金 75900 万元，政府性基金可用财力合计 129149 万元，按以收定支原则，相应安排支出 129149 万元。

2023 年预算执行中，根据《预算法》规定，经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对县第十八届人大第

二次会议批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调整，新增专项债债务转贷收入 98600 万元，调增政府性基金可用财力 98600 万元。调整后，年度政府性基金可用财力 2277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7749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结果：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233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7%，下降 10.4%。加上级补助收入 3900 万元、调入资金 2185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38199 万元、上年结余 83552 万元，收入合计 37085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17703 万元，加调出资金 759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5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4700 万元，支出合计 338858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1992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31992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县第十八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批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为：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4 万元、支出 103 万元。当年度结余 31 万元，上年结转 1631 万元，结转下年 1662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结果：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5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1.3%，其中利润收入 452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4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76 万元，主要用于福建惠安城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和改制企业留守人员工资等支出。上年结转 1560 万元，结转下年 1403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县第十八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批准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为：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10388 万元、支出 98722 万元，

年度收支结余结转下年 11666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结果: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107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766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303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98100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547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2623 万元。年度收支结余结转下年 12602 万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

经省里核定，2023 年我县债务限额 208213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864490 万元、专项债务 1217643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我县政府债务余额 190483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780620 万元、专项债务 1124219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内。

（二）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3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364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5042 万元、专项债务 98600 万元。

（三）缴付地方政府债券本息情况

2023 年我县按期缴付地方政府债券到期本息及发行费 176612 万元，其中：到期本金 110802 万元、利息及发行费 65810 万元。

以上快报数在决算编制中可能还会有所调整，待县本级决算编成后再报县人大常委会审批。

六、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主要特点

2023 年全县各级各部门强化预算法治意识，严格落实县第

十八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决议及县人大的审查意见，着力做好以下方面工作。

（一）凝心聚力统筹财政资金

一是财政收入平稳增长。聚焦既定收入目标，强化税收征管，精准挖掘税收资源，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的税性比重维持在 85% 以上。加强和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公安机关等执法部门加大对网赌等案件的侦破力度，罚没收入完成 11778 万元。二是盘活资产资源助力财政增收。积极推进实施一批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及公共资源处置工作，形成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61540 万元。三是向上争取资金成效显著。各级各部门争取上级资金超 12 亿元，其中：争取 500 万元以上项目数量达 43 个，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3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9450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5100 万元、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项目补助 4500 万元、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 4143 万元、中央彩票公益金 4092 万元等。我县争取省财政厅下达 2023 年再融资债券资金 99721 万元（占年度到期债券本金的 90%），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13642 万元。

（二）紧盯重点保障民生支出

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非刚性非急需支出，腾出资金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4001 万元，增支 24275 万元，增长 3.7%。民生支出 54211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4%，增长 8.9%。一是持续加大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统筹资金 20826 万元，建成投用第八实验幼儿园等 4 个幼儿园项目和山霞中学教学楼等 4 个中小学项目，在建第六实验幼儿园、小岙第二中心小学等 7 个项目，

全力满足办学需求，为惠安教育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强劲活力。

二是加强社会保障工作。提高养老金标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 187 元，财政对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5774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补助支出 11005 万元；关注重点贫困人群，发放城乡低保金 5586 万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86 万元；发放优扶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3653 万元。

三是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继续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 640 元；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 6949 万元，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 89 元；拨付疫情防控医务人员一次性工作补助和临时性工作补贴 2375 万元。

四是助力城乡品质提升。拨付 3522 万元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投入 1081 万元用于廉租房建设及维护，改善居民小区宜居环境；统筹 6121 万元用于县道景观提升工程、镇区道路改造等，提升城乡交通基础设施条件。

五是众志成城抗灾救灾。“杜苏芮”台风灾害发生后，统筹安排 2277 万元用于救灾工作。同时，持续健全防灾减灾救灾资金多元投入机制，2023 年投入各级防灾减灾救灾资金 7464 万元，切实提升防汛救灾综合能力。

（三）“强产兴城”推进发展超越

一是开展服务民营企业“精准滴灌”行动。滚动梳理评估汇总各级各类现行有效的惠企政策 150 条，其中免申即享 33 条、即申即享 117 条。以惠企政策线上直达兑现平台为支撑，对企业信息和政策要素进行快速精准匹配，实现“政策找企、应享尽享、免申即享”，平台企业注册数已超 8900 家，惠企资金累计兑现 56395 万元。

二是充分发挥基金招引作用。做实“基金+协会+园区”模式，县产业投资母基金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签约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二期基金、科创兴泉壹号创业投资基金、泉州海丝产业升级基金等 3 支产业基金，进一步支持县域壮大主导产业和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参投的中化创新基金已完成对博纯新材料 1.03 亿股的交割和山东益大新材泉州 10 万吨/年高端电极前驱体智能一体化项目的选址落地。截至 2023 年已参投资基金规模超 150 亿元。三是有序推进投融资改革。组织汇编《深化投融资改革保障“强产兴城”实施方案案例指引》，为畅通县属国企投融资渠道、拓宽项目资金来源提供操作指引。创新片区综合开发、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项目投资模式，成功策划县道 310 道路拓宽工程、智慧城市工程等多个项目获得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金融支持，有效保障项目建设资金，缓解政府投资压力。

（四）压实责任规范财经秩序

一是积极担当作为，依法依规履行财会监督职责。加大重点民生资金、抚恤金、救灾及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等重点领域专项资金和财经纪律重点问题监督力度，开展专项整治、“1+X”专项督查和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发现、督促整改问题 53 个；强化行业监管力度，对我县 8 家代理记账机构进行执业质量检查，并对 2 家“无证经营”代理记账机构开展行业违法违规专项整治。二是强化协调联动，深化财税信息共享运用。搭建财税综合信息分析平台，汇集各部门的涉税数据，分析重点行业重点税源缴税情况，提高财政收入监控和税收征管水平。三是注重风险防范、推动规范运行。制定出台《关于加强 PPP 项目投资建设管理并持续推进项目规范化履约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全县 PPP 项目运作、遏制隐性债务风险增量提出明确工作要求。结合项目推进情况，

重新批复惠安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PPP 项目总投资额为 89920.73 万元，调整变更惠安县智慧城市 PPP 项目建设内容，确保项目有序实施见效。

总体来看，2023 年预算执行工作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的依法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各级各部门协同协作、共同努力，取得一定成效。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是：经济恢复“波浪式”发展、主要税源税收贡献增长乏力、新的经济增长点尚未形成，“三保”支出、民生领域、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需求不减，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进一步增大，可持续发展面临严峻考验。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各位委员的意见和建议，采取有力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第二部分 2024 年预算草案

2024 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我县中心工作，兜牢“三保”底线，增强财政可持续性，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着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2024 年预算编制原则

2024 年收入预算按照“实事求是、依法科学、扎实稳妥、提质增效”的原则编制，支出预算按照“统筹兼顾、绩效导向、硬化约束、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在兜牢“三保”底线的基础上，确

保债券还本付息等各项重点支出和政策性支出，兼顾产业扶持政策兑现等刚性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275700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2.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20500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3.0%。加上级补助收入99591万元（返还性收入30869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45675万元、提前下达上级补助收入23047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00843万元、调入资金4000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8555万元，扣除上解支出3775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12073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100843万元），县本级可用财力673641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73641万元。

（一）县级“三保”支出保障情况

2024年我县将进一步强化“三保”支出（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保障，严格将“三保”特别是“保基本民生”放在各项支出的首位予以优先确保。按地方级标准进行测算：2024年县级“三保”支出需求数348702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143410万元、保工资197293万元、保运转7999万元。为切实做好县级“三保”支出保障工作，2024年安排县级“三保”支出预算数389135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183843万元、保工资197293万元、保运转7999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科目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安排47849万元，下降10.7%；
2. 公共安全支出安排34209万元，增长3.2%；
3. 教育支出安排165178万元，增长8.2%；

- 4.科学技术支出安排 12280 万元，增长 3.0%；
-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 141811 万元，增长 10.7%；
- 6.卫生健康支出安排 72935 万元，增长 5.7%；
- 7.节能环保支出安排 22314 万元，增长 10.3%；
- 8.城乡社区支出安排 27258 万元，增长 10.6%；
- 9.农林水支出安排 30487 万元，增长 7.8%；
- 10.交通运输支出安排 12730 万元，增长 21.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159000 万元，其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8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350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4695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5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0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2700 万元。加债务转贷收入 26939 万元。扣除债务还本支出 29932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26939 万元）、调出资金 40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可用财力合计 116007 万元，按以收定支原则，相应安排支出 116007 万元。主要科目支出安排情况：

-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3387 万元；
-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050 万元；
-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000 万元；
-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828 万元；
- 5.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500 万元；
- 6.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700 万元；
- 7.债务付息支出 40344 万元；
- 8.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98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703万元，其中利润收入305万元，股利、股息收入390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70万元，主要用于改制企业留守人员工资87万元、工信商务系统转制企业及燃料公司工资专项经费83万元。加上年结转1403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1936万元。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18047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7188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46167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08888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6272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46167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9159万元。

六、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4年我县预计应缴付地方政府债券本息210098万元，其中应还本金141980万元，增加31178万元，增长28.0%；应付利息及发行费68118万元，增加2308万元，增长3.5%。

七、2024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

（一）全力以赴维持财政收支平衡

一要挖掘收入潜力。加强财源建设，关注延续优化部分阶段性税费优惠政策和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激发的增收潜力，抓好税收征管工作。加强非税收入管理，进一步拓宽国有资产资源变现的广度维度。保障各执收执罚部门依法履职，做到依法处置应收尽收。二要继续向上争取政策、资金。立足新发展阶段，结合我县发展潜能，梳理各级专项资金清单，紧跟上级专项资金竞争性评

审政策导向，积极参与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等重大项目竞争评选。**三要**持续跟踪落实涉企政策。跟踪分析已出台产业政策效应，督促政策最终落实到税收增收、经济发展上来。加强在惠企业产销链条分析，积极引导主辅分离型企业的商贸主体落户我县，促进企业产销一体税收全额留在我县。**四要**高效发挥土地效益。积极谋划土地出让前期工作，加快成熟地块的土地出让，加大批而未供土地供应力度，有节奏地推进土地出让工作，一方面推动存量土地的盘活利用，增加政府性基金收入，另一方面出让地块迅速开工建设，涵养新财源。**五要**调优结构保障基本民生。坚持行政事业单位过“紧日子”，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节用裕民作用，大力优化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聚焦社会保障、教育医疗、社会稳定等重要领域，持续发挥财政资金对民生福祉的兜底、保障、普惠作用。安排项目资金近5亿元，用于55项为民办实事项目，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和乡村人居环境改善，助力打赢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大决战。安排生态环境资金5.5亿元，支持废弃矿山修复、流域综合整治、污水治理等重点领域，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二）多措并举增强财政运行韧性

一要做强产业夯实财力增长基础。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和资金的鼓励引导作用，安排各类惠企资金51959万元，推动石化、雕艺、食品、纸制品等传统税源财源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扶持培育新能源、数字经济、文化旅游等财政收入新增长点，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壮大财政收入根基。**二要**有效盘活闲置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全面清查国有资产、资源和资金，积极分类推进闲置低效资产、资源的清查建档和处置工作，依照“能

用则用、不用则售、不售则租”的原则，聚合资源要素，加快闲置资产资源盘活利用，拓宽地方政府服务经济发展的自有财力渠道。**三要**唤醒各领域“沉睡”资金。严格执行盘活存量资金长效机制，对超过规定结转年限的财政资金一律收回统筹使用，开展财政专户清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四要**强化债务风险防控。继续采取有力措施，多渠道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牢牢守住红线和底线，实化措施，压实责任，及时筹集和落实偿债资金。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约束，优化库款保障顺序，按时归还到期政府债务。创新策划项目、积极申报债券。对符合债券风险管理要求和发行条件、前期准备充分、策划科学合理的项目纳入发行备选库管理，对符合条件的优质项目纳入重大建设项目库管理，扩大储备库来源渠道，提升储备库的储蓄能力和储蓄质量。**五要**搭建重点项目投融资“桥梁”。持续深化投融资改革，综合运用“财政政策+金融工具”，开展城乡提品质项目路演活动，指导、协助重点项目业主对接社会资本和金融机构，策划生成项目 20 个、投资额超 32.5 亿元，促进项目投融资多元化。

（三）做优做大做强国企战略支撑

一要持续完善制度规范，完善尽职免责清单、国有企业资产管理规定、人力资源管理办法、常态化监督监察等，进一步推进政企分离，做好高质量发展要素保障。**二要**加快国有企业市场化转型。持续鼓励并推进县属国有企业开展市场化业务试点，以新能源、汽车租赁、文旅研学、产业基金、工程项目设计咨询等业务为切入口，探索聘请职业经理人运营的方式，以业绩、目标为导向，进行契约化经营，激发企业活力。**三要**构筑集团风险防控体系。继续强化法治思维和合规意识，搭建国有企业综合监管平

台，实现国企运行事前、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价全过程管理。**四要**科学制定融资计划，围绕在建、拟建重点项目，积极争取 2024 年地方专项债券入库发行，对接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授信，保障项目建设需求。盘活可利用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加快县城乡文旅集团 AA 评级工作，进一步优化国资布局。

（四）坚持不懈推进财政管理改革

一要推动预算编审信息化。以系统化思维整合财政预算管理全流程，将管理规则嵌入信息系统，构建信息技术条件下“制度+技术”的管理机制，有效激活数据要素潜能，为预算编审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力量，推进财政信息化建设。**二要**推进预算管理系统一体化建设。扎实推进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管理等核心模块运用，提前布局资产、债务、政府采购等新模块上线准备，实现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线上“全链条”闭环管理，全面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和预算透明度。**三要**力促预算绩效管理精细化。将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编制、执行的全过程，逐步完善绩效目标体系，加强绩效运行动态监控，硬化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选择、资金安排、政策调整的约束作用，坚决压减非重点、非刚性、低成效的项目支出，推动提升部门和单位管理效率和履职效能，促进财政资金规范高效使用。**四要**加快税收分析数字化转型。加大部门（单位）之间的信息共享程度和跨部门大数据价值挖掘力度，形成完整的社会综合治税信息链条，构建全方位涉税信息共享网络，集聚合力、深入分析财政收入变化趋势、重点税源变化，提供多角度、多层面的决策信息，实现信息效用的最大化。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的依法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继续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迎难而上、接续攻坚，以奋发有为的姿态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建设海丝现代化工贸港口旅游城市、谱写新时代新征程惠安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